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合肥市庐江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大道 128 号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评价报告名称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超薄锂电池隔膜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于2016成立至今，在隔膜产品开发和客户开发上均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目前公司有稳定成熟且性能卓越的产品，也有订单稳定需求量大战略客户，但当前的产能已经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且企业利润提升的空间已经接近瓶颈；为进一步提升合肥星源的行业地位，使得企业能进一步做大做强，在为企业迎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同时，也将为我国的大气污染控制、为我国锂电新能源事业的快速健康发展做出贡献；因此产能的扩张是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的发展需要，也是客户和社会对我们提出的新挑战，企业产能的扩张已经迫在眉睫。 合肥星源近5年的发展使得公司在锂离子电池隔膜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建立了较好的隔膜开发体系、取得了大量的技术及专利储备，拥有了一批隔膜加工工艺、电气自动化及机械方面的专业技术骨干力量，主要的技术人员经过在生产技术第一线连续多年的学习锻炼，掌握许多国内外先进的产品制造工艺、机械设备维修管理、电气设备维修管理、质量管理等专业知识，具备了隔膜生产、质量控制以及设备维修的多方面能力，进一步扩张产能、提高产品质量和企业竞争力的时机已经成熟。根据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和企业自身需要等各因素，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前景预期良好。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5日，法人吴周继，注册资金65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合肥市庐江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大道128号，经营范围包括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企业厂区目前已建有“年产50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建设”，主要工程内容包括1#厂房（湿法隔膜生产线条2条、陶瓷涂覆隔膜生产线6条）、公用工程中心（冷冻站、空压站、变电站及软水站）、锅炉房、罐区、废膜处理车间、综合楼、办公楼。该项目于2017年1月开工建设，于2018年4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已完成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 随着电池行业的迅猛发展，市场对电池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因此，合肥星源新能

	源材料有限公司抓住这一市场机遇，拟投资51635万元在企业现有厂区，建设“年产36000万平方米高性能超薄锂电池隔膜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湿法隔膜制膜主线2套，配套涂覆产线8套，分切设备12套；新建综合生产厂房约12000平方米。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6000万平方米高性能超薄锂电池隔膜项目已于2021年7月23日取得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为：2107-340124-04-01-562177。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产36000万平方米高性能超薄锂电池隔膜，可以充分提高企业的竞争力，促进地区劳动力就业，同时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建设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综合部
评价过程	我公司依据项目评价方案启动评价工作，相继开展了评价报告编制及内审，并于2022.5.15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影像资料	
评价结论与建议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拟建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十七）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 塑料制品业”，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在建设中落实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各类防护措施，并结合本报告提出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施，同时落实提出的建议后，其职业病危害可降至最低，从职业病防护角度评估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切实可行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

	素应可控，职业卫生防护可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要求。综上，从职业病防控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8.2 建议 （1）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的规定：“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2）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后试运行30-180天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3）建设单位应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规定，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内，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建设项目作业人员上岗前应进行上岗前或转岗职业健康检查，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与禁忌证相关的作业。职业健康检查要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 5. 15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预评价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上述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经专家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并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中落实。